

关于河北盛益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硫酸铵颗粒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盛益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河北盛益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硫酸铵颗粒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北盛益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硫酸铵颗粒扩建项目，投资 800 万元，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赵家庄村南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生产车间内的 5 万吨硫酸铵颗粒生产线，新建 1 条 35 万吨硫酸铵颗粒生产线，配套更换相应的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。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。该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废气：投料、破碎、搅拌、造粒、筛分、冷却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(TA001)+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，冷却进料、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(TA003)+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，确保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烘干废气（烘干机废气和经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烟气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(TA002)+水喷淋+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中排放限值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文件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各工序须按要求落实车间密闭等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风机加隔音装置、厂房墙壁喷涂纤维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

固废：废包装、铁杂质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不合格颗粒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要求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以“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”的审核意见和总量交易意见为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产或者使用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607-130111-89-01-364167

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9日